附件4

**面试考场规则**

1、所有考生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均应主动出示绿色粤（穗）康码，接受体温检测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参加面试。如粤（穗）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≥37.3℃，不得进入面试考场。如发现有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或其他疑似新冠肺炎症状，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2、考生须在开考前指定时间内，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经考生本人签名的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到指定候考室签到，并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签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求将所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IPad、Kindle、智能手表）关闭电源后上交给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开始后，凡发现身上仍携带通讯设备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4、所有考生抽签确定面试先后顺序，并按顺序分开就坐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5、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（候分）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（候分）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、被呼叫考生，由工作人员引至面试室。进入后须向各位考官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笔试准考证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的指令回答问题，若考生对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每面试完一道题面试人员应告知“该题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。

8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空手离开面试室，不得带走题签、草稿纸等面试材料。由工作人员引至候分室等候成绩，凭身份证、抽签号领取成绩，待签字确认、领取成绩单及手机后迅速离开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行严肃处理。